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9 位监事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集团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7 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6.7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2. 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 Haitong Bank, S.A. 及其分行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3 亿欧元债务融资本金（含 2.3 亿欧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前述担保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审批以及文本签署手续。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为便于自营投资业务可根据市场环境波动、自营投资策略灵活调整自营投资规模，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情况，同意以下事宜：

1.2024 年度公司自营投资业务额度如下：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上年度净资本的 80%；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上年度净资本的 400%。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机会和公司实际情况，在以上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年度资产负债配置方案。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承销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中的相关公式计算。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屠旋旋、石磊、肖荷花及许建国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9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建平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A+H 股）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 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集团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批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844,750,010.95 元。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若以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3,064,2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59,658,367 股，即 13,004,541,633 股为基数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300,454,163.30 元，占 2023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8.96%。

在上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3 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及审阅服务，由罗兵咸永道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均为一年。在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遵循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及审阅工作。鉴于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朱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以彬，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朱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以彬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朱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以彬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22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罗兵咸永道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拟就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审阅项目支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8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审计及审阅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审计范围增加及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审计工作量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进行了事前审查，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关连人士。为做好关联/连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4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

（一）关联/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4 名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连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预计的 2024 年度各项关联/连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在公司的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连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

1.《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及其联系人签署《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明确关连交易及相关服务的范围、定价基准、管控流程等内容，并对 2023 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进行预计。

上述框架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连董事屠旋旋先生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框架协议的签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审议结果及框架协议签署公告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2023 年度（报告期内），集团与上海国盛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涉及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证券和金融服务相关的持续关连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预计交易上限 |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 |
| 流入（1） | 250,000.00 | 12,261.22 |
| 流出（2） | 210,000.00 | 333.06 |
| 证券和金融服务 | | |
| 产生收入 | 10,000.00 | 950.59 |
| 支付费用 | 3,000.00 | 147.22 |

注：（1）“流入”是指本集团从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包括固定收益产品和权益类产品销售、固定收益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所得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入/购回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流出”是指本集团从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包括固定收益产品及权益类产品购买、固定收益产品相关的衍生产品所付利息及通过融资交易的借出/买入返售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公司聘请的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执行审核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发出鉴证报告确认：(1) 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公司董事会批准。(2)就集团提供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3)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及(4)就上述列表所载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而言，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其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逾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1)于本集团之日常业务中订立；(2)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其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2.《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1）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交易内容 | 2023 年发生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备注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81.03 | 0.02% | 向关联人收取的资产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7.93 | 0.00% |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利息净收入 | 47.74 | 0.01% |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
|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注） | 120.09 | 0.34% | 报告期内，名义本金发生额 1.09 亿元期末名义本金余额 0.52 亿元 |

注：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投资收益，亏损以负值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往来项目 | 截至 2023/12/31 余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备注 |
|---|---|---|---|
| 应收账款 | 49.49 | 0.00% | 应向关联人收取的各项服务手续费余额 |
| 应付账款 | 5,161.44 | 0.34% | 应付关联人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余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02 | 0.00% | 关联人存放公司的客户保证金余额 |
| 衍生金融资产 | 159.11 | 0.07% | 与关联人开展衍生品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

（2）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交易内容 | 2023 年发生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备注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7,850.97 | 1.91% | 向关联人收取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投资咨询服务费收入等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3.21 | 0.00% |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保证金利息收入 | 51.52 | 0.01% |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3,553.55 | 0.90% | 关联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
| 信用拆借交易利息支出 | 155.68 | 0.45% | 报告期内，信用拆借交易规模 80 亿元 期限：1-7 天 |
| 债券借贷交易利息支出 | 94.13 | 0.08% | 报告期内，债券借贷交易规模 36.5 亿元 期限：1 天-11 个月 |
| 回购交易利息支出 | 16.67 | 0.01% | 报告期内，回购交易规模 13 亿元 期限：1-7 天 |
|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 3,073.71 | 2.58% | 报告期内，黄金租赁规模 47.4 亿元 期限：356-365 天 |
|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 3,010.66 | 0.76% | 向关联人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
| 业务及管理费 | 54.29 | 0.00% | 向关联人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等支出 |
|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注） | -639.97 | -1.82% | 报告期内，名义本金发生额 771.32 亿元 期末名义本金余额 107.19 亿元 |

注：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投资收益，亏损以负值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往来项目 | 截至 2023/12/31 余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备注 |
|---|---|---|---|
| 银行存款 | 362,119.50 | 2.64% | 公司存放关联人的银行存款余额 |
| 应收账款 | 1,305.31 | 0.11% | 应收关联人各项业务报酬及预付业务保证金余额等 |
| 衍生金融资产 | 1,242.82 | 0.55% | 与关联人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4,561.76 | 0.04% | 关联人存放公司的客户保证金余额 |
| 短期借款 | 181,995.34 | 5.86% | 关联人向公司发放的短期借款余额 |
| 长期借款 | 32,077.24 | 0.76% | 关联人向公司发放的长期借款余额 |
| 应付账款 | 6.14 | 0.00% | 应付关联人各项业务服务费及待付业务保证金余额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83,528.24 | 4.30% | 与关联人进行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
| 衍生金融负债 | 1,336.14 | 1.12% | 与关联人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86.93 | 0.01% | 与关联人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 |

部分证券公司等关联法人作为合格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开展现券买卖交易，报告期内累计成交金额 399.58 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 2024 年度及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

1.上海国盛集团及其联系人

依据《香港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及其联系人签订《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上述协议，对 2023 至 2025 年持续关连/联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

| 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 |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的 2024 年度上限内。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 |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的 2024 年度上限内。 |

2.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 交易类别 | 交易内容 |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
|---|---|---|
|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支付股利；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金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二、预计 2024 年度确定发生关联/连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10.38%的股份。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 条第（1）/（4）款、第 14A.13 条第（1）款，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为公司关连人。

2.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

三、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上述关联/连交易系日常关联/连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至 4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dshbgs@hait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至 4 月 1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dshbgs@hait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411000

邮箱：dshbgs@hai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